

血亲疑案的背后

婚姻家庭案例评析

巫昌祯 刘梦丹 主编

北京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这本书为读者编写了88个80年代以来发生的有代表性的婚姻家庭案例，并对这些案例从理论上、法律上、实践上进行了评析。本书有助于公民学习掌握婚姻法知识，正确处理生活中所遇到的婚姻家庭问题。

血亲疑案的背后

Xueqin Yian De Beihou

——婚姻家庭案例评析

巫昌祯 刘梦丹 主编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马池口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25,000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950

ISBN 7-200-00714-5/C·13

定 价：2.60 元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 | |
|---------------------------------------|----|
|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 1 |
| 第一节 刑法学的定义、对象和范围 | 1 |
| 第二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与资产阶级刑法学的 根本区别 | 2 |
|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 3 |
| 第四节 刑法学的体系 | 4 |
| 第二章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 5 |
| 第一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 | 5 |
|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 6 |
|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8 |
|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 8 |
|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 8 |
|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 10 |
|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 | 10 |
|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解释 | 11 |
| 第五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 12 |
|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 12 |
|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 13 |

第二编 犯 罪 总 论

| | |
|----------------|----|
| 第六章 犯罪概念 | 15 |
|----------------|----|

| | | |
|------|------------------------|----|
| 第一节 | 犯罪的阶级性 | 15 |
| 第二节 |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 16 |
| 第七章 | 犯罪构成 | 18 |
| 第一节 |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 18 |
| 第二节 | 犯罪构成与类推 | 19 |
| 第八章 | 犯罪客体 | 21 |
| 第一节 | 犯罪客体的概念 | 21 |
| 第二节 | 犯罪客体的种类 | 22 |
| 第三节 |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 22 |
| 第九章 | 犯罪客观方面 | 24 |
| 第一节 |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 24 |
| 第二节 | 危害行为 | 25 |
| 第三节 | 危害结果 | 26 |
| 第四节 |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 27 |
| 第五节 |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29 |
| 第十章 | 犯罪主体 | 30 |
| 第一节 | 犯罪主体的概念 | 30 |
| 第二节 | 刑事责任年龄 | 30 |
| 第三节 | 刑事责任能力 | 31 |
| 第四节 | 犯罪的特殊主体 | 31 |
| 第十一章 | 犯罪主观方面 | 33 |
| 第一节 |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 33 |
| 第二节 |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 33 |
| 第三节 | 过失的概念和种类 意外事件 | 34 |
| 第四节 |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 35 |
| 第五节 | 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的错误 | 35 |
| 第十二章 |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 37 |
| 第一节 |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 37 |

| | | |
|------|------------------------------|----|
| 第二节 | 正当防卫 | 37 |
| 第三节 | 紧急避险 | 38 |
| 第四节 | 其他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 39 |
| 第十三章 |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 41 |
| 第一节 |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 41 |
| 第二节 | 犯罪既遂 | 42 |
| 第三节 | 犯罪的预备 | 42 |
| 第四节 | 犯罪的未遂 | 43 |
| 第五节 | 犯罪的中止 | 43 |
| 第十四章 | 共同犯罪 | 45 |
| 第一节 | 共同犯罪的概念 | 45 |
| 第二节 | 共同犯罪的形式 | 46 |
| 第三节 |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 47 |
| 第十五章 | 一罪与数罪 | 49 |
| 第一节 |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 49 |
| 第二节 | 一行为刑法上规定为一罪或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 49 |
| 第三节 | 数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的情况 | 50 |
| 第四节 | 数行为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 51 |

第三编 刑 罚 总 论

| | | |
|------|--------------------|----|
| 第十六章 |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 53 |
| 第一节 | 刑罚的概念 | 53 |
| 第二节 | 刑罚的目的 | 54 |
| 第十七章 |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55 |
| 第一节 | 我国刑罚体系的形成和特点 | 55 |
| 第二节 | 主刑 | 56 |
| 第三节 | 附加刑 | 57 |
| 第四节 |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 58 |

| | | |
|-------|-------------|----|
| 第八章 | 量刑 | 60 |
| 第一节 |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 60 |
| 第二节 | 量刑的情节 | 60 |
| 第三节 | 累犯 | 61 |
| 第四节 | 自首 | 61 |
| 第十九章 | 数罪并罚 | 63 |
| 第一节 | 数罪并罚的概念和意义 | 63 |
| 第二节 | 数罪并罚的原则 | 63 |
| 第三节 | 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 64 |
| 第二十章 | 缓刑 | 66 |
| 第一节 | 缓刑的概念 | 66 |
| 第二节 | 缓刑的适用 | 67 |
| 第二十一章 | 减刑、假释 | 69 |
| 第一节 | 减刑 | 69 |
| 第二节 | 假释 | 70 |
| 第二十二章 | 时效、赦免 | 72 |
| 第一节 | 时效 | 72 |
| 第二节 | 赦免 | 73 |

第四编 罪刑各论

| | | |
|-------|----------------|----|
| 第二十三章 | 罪刑各论概述 | 75 |
| 第一节 | 研究罪刑各论的意义 | 75 |
| 第二节 | 犯罪的分类 | 75 |
| 第三节 | 罪状和罪名 | 76 |
| 第四节 | 法定刑 | 76 |
| 第二十四章 | 反革命罪 | 77 |
| 第一节 | 反革命罪概述 | 77 |
| 第二节 | 阴谋危害祖国、颠覆政府的犯罪 | 78 |

| | | |
|-------|--------------------------------------|-----|
| 第三节 | 叛变、叛乱的犯罪 | 79 |
| 第四节 | 间谍、特务、资敌的犯罪 | 80 |
| 第五节 | 集团性、煽动性的反革命罪 | 81 |
| 第六节 | 反革命破坏、杀伤的犯罪 | 82 |
| 第二十五章 | 危害公共安全罪 | 84 |
| 第一节 |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84 |
| 第二节 |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85 |
| 第三节 |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和易燃易爆设备、 通讯设备的犯罪 | 86 |
| 第四节 | 有关枪支、弹药方面的犯罪 | 88 |
| 第五节 |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 89 |
| 第二十六章 |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92 |
| 第一节 |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 92 |
| 第二节 |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 93 |
| 第三节 |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 95 |
| 第四节 |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 97 |
| 第二十七章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98 |
| 第一节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98 |
| 第二节 | 侵犯他人生命的犯罪 | 99 |
| 第三节 | 侵犯他人健康的犯罪 | 100 |
| 第四节 | 侵犯妇女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和身心健康的犯罪 | 100 |
| 第五节 |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 102 |
| 第六节 |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 103 |
| 第七节 |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 104 |
| 第八节 |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 105 |
| 第九节 |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 107 |
| 第二十八章 | 侵犯财产罪 | 108 |
| 第一节 | 侵犯财产罪概述 | 108 |

| | | |
|--------------|-------------------------------------|------------|
| 第二节 | 抢劫罪、抢夺罪 | 109 |
| 第三节 | 盗窃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 | 110 |
| 第四节 | 贪污罪 | 111 |
| 第五节 | 故意毁坏财物罪 | 111 |
| 第二十九章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13 |
| 第一节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113 |
| 第二节 |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 114 |
| 第三节 |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 115 |
| 第四节 |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 117 |
| 第五节 |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 119 |
| 第六节 |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 120 |
| 第七节 | 违反保护文物、古迹法规的犯罪 | 121 |
| 第八节 |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 122 |
| 第三十章 | 妨害婚姻、家庭罪 | 124 |
| 第一节 |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 124 |
| 第二节 | 妨害婚姻的犯罪 | 125 |
| 第三节 | 妨害家庭的犯罪 | 126 |
| 第三十一章 | 渎职罪 | 128 |
| 第一节 | 渎职罪概述 | 128 |
| 第二节 | 一般的渎职罪 | 129 |
| 第三节 |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130 |
| 第四节 | 邮电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131 |
| 第三十二章 | 军人违反职责罪 | 133 |
| 第一节 |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 133 |
| 第二节 | 平时、战时均能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 134 |
| 第三节 | 战时或在战斗状态、军事行动地区构成的军 人违反职责罪 | 137 |
| 参考书目 | | 140 |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教学目的：明确刑法学的概念和范围；弄清马克思主义刑法学与资产阶级刑法学的根本区别；了解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教 学 内 容

第一节 刑法学的定义、对象和范围

一、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因此，刑法学就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

二、随着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刑法学逐渐派生出某些研究其对象某一部分或某一侧面的分支学

科，或者与其他学科相结合而形成边缘学科。这些学科主要有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劳动改造法学、中国刑法史、比较刑法学等。

三、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统计学等学科，在研究对象上是不同的，但又有密切的联系。它们是刑法学的邻近学科。

第二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与资产阶级刑法学的根本区别

一、资产阶级刑法学是在十八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形成的。资产阶级刑法学从创立以来，陆续形成了几个主要的学派，即刑事古典学派、刑事人类学派、刑事社会学派。这三个学派在不同的时期、从不同的角度为资本主义制度寻找治病之方，为资产阶级的刑事镇压设计方案和提供辩护。尽管它们也提供了不少关于犯罪和刑罚的科学资料，作出一些可供无产阶级借鉴的实际结论，但它们的根本立场是资产阶级的，它们都代表着资产阶级的利益。

二、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是随着无产阶级登上政治历史舞台和马克思主义的出现而诞生的。它的诞生，标志着刑法学发展史上划时代的变革。它具有与资产阶级刑法学根本区别的明显的特性：第一，鲜明的阶级性。它公然声明自己是为维护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它阐明刑法规范和评定刑法制度的作用，是从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出发的。第二，高度的科学性。它以辩证唯物主义

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深刻揭示刑法以及犯罪和刑罚的本质，坚持总结实践经验，并善于吸收前人创立的一切合理和有益的文化遗产，使自己不断发展和完善。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刑法学的根本方法。依据这种方法，就应该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联系阶级斗争和社会制度来研究刑法；就应该以辩证发展的观点，把刑法的现行规定与历史状况和未来前景联系起来研究；就应该遵循唯物主义认识论，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使刑法学的研究来自实践，并为实践服务。

二、分析和比较的方法是研究刑法学经常采用的方法。分析法律，实质上就是对法律进行解释。法律无论规定得多么具体，但与丰富多样的实际生活比较起来总还是概括性的。因此要理解和实施法律就离不开对法律的解释。刑法学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现行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阐述和解释，这是毫无疑问的。同时，刑法学还要对不同国家的刑法和不同时期本国的刑法作些比较研究，从中剖析是非优劣，评述利弊得失，以便吸取经验教训，更好地获得规律性的认识，推动刑法科学的前进。

三、认真研究我国刑事立法，深入钻研刑法理论，注意实际运用，是学好刑法学课程的有效方法。

第四节 刑法学的体系

一、刑法学的体系与刑法的体系既相类似，又不尽相同。刑法的体系是刑事法律条文的体系，它是根据条文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逻辑次序排列起来的。刑法学的体系则是刑法理论的体系，它既依照刑法，又不同于刑法，而是按照刑法理论的内在联系，照顾到叙述的方便而排列起来的。

二、刑法学由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罪刑各论四部分组成。绪论除概述刑法学外，依次论述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刑法的体系和解释，以及刑法的效力范围。犯罪总论依次论述犯罪概念，犯罪构成及其要件，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共同犯罪以及罪数等有关犯罪的普遍性问题。刑罚总论依次论述刑罚的概念和目的，刑罚的体系和种类，量刑，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时效，赦免等有关刑罚的普遍性问题。罪刑各论除概述犯罪的分类和分则条文的结构外，依次论述《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八类犯罪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所规定的军人违反职责罪，具体阐明各种犯罪的犯罪构成和量刑原则。

思考题：

1. 什么是刑法？什么是刑法学？
2. 马克思主义刑法学与资产阶级刑法学有哪些根本区别？
3. 怎样才能研究好刑法学？

第二章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教学目的：了解刑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弄清我国刑法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原则区别；明确我国刑法的任务。

教 学 内 容

第一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

一、刑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保护着统治阶级的利益，是统治阶级用来实行专政的工具。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不论是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国家的刑法，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或者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民党政府的刑法，尽管条文千差万别，都是为了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维护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而制定的，都是少数人对多数人实行专政的工具。这就是它们共同的本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刑法。与一切剥削阶级刑法根本不同，我国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体现着无产阶级和广大

劳动人民的意志，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锐利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我国刑法是在总结自己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基础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适应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制定出来的。我国刑法的公布施行，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斗争的需要，刑法也不断得到补充和修改。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一、刑法的任务是由刑法的阶级本质决定的。剥削者国家刑法的任务是保护剥削者国家及其基础，保护剥削阶级的利益，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秩序。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由《刑法》第2条作了明确的规定。我国刑法对于反革命和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等严重刑事犯罪以及严重经济犯罪，规定处以较重的刑罚；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甚至可处以死刑。从这里可以看出我国刑法的打击锋芒。我国刑法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同时，保护着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护着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具体说，有以下四个方面：（1）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2）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3）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思考题：

1. 怎样认识刑法的阶级本质？
2. 为什么说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刑法？
3.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和基本原则

教学目的：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我国刑法的指导意义；明确我国刑法有哪些基本原则，以便掌握刑法的基本精神，正确执行刑法。

教 学 内 容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明确地载于《刑法》第1条，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原理，关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思想，以及关于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的思想，对刑法的制定和具体运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基本原则的确定标准是：第一，这些原则必须是刑

法所特有的，而不是各个法的部门所共有的。第二，这些原则必须是贯穿全部刑法的，而不是局部性的具体原则。据此，可以认为以下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其含义是：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的构成条件是什么，有哪些刑种，各个刑种如何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罪的具体量刑幅度如何等，均由刑法加以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适用类推制度，作为罪刑法定原则的补充。

二、罪刑相适应原则。其含义是：犯多大的罪，便判多重的刑，重罪重判，轻罪轻判，罪刑相称，罚当其罪。当然，罪重罪轻，还要与犯罪分子的一贯表现及犯罪后的态度结合起来考虑。

三、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其含义是：“一人犯罪一人当”，谁犯了罪，就由谁承担刑事责任；只处罚有罪的个人，不连累那些与犯罪分子仅有家属、亲戚、朋友、邻居等关系而并没有犯罪的人。

四、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其含义是：刑法不仅是惩罚犯罪的武器，而且也起着教育的作用。刑法的教育作用，一方面通过刑法的公布和组织宣传学习发挥出来，另一方面则通过刑法的执行、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来达到。

思考题：

1. 怎样理解我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2. 怎样理解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